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9

二零一七年
第三季度
報告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由於在創業板上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1,277	1,385	5,228	3,769
銷售成本		(74)	(55)	(228)	(191)
毛利		1,203	1,330	5,000	3,5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48	69	398
行政費用		(22,436)	(17,783)	(58,617)	(67,8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600	1,100	3,770	(1,1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66)	(75)	(17,066)	(69,97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36,267	(9,933)	7,589	(19,776)
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46)	(679)	3,508	(6,260)
贖回可換股工具之收益		-	-	1,333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	1,108	-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3	-	8,12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5,756)	-	(5,756)	2,34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770)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62)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961	882	2,840	2,995
經營溢利(虧損)		9,830	(25,007)	(56,992)	(147,628)
融資成本	4	(4,612)	(8,284)	(15,489)	(26,6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18	(33,291)	(72,481)	(174,308)
所得稅支出	5	-	-	-	-
期內溢利(虧損)	6	5,218	(33,291)	(72,481)	(174,30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	-	2	(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047	-	2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2	2,047	2	20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220	(31,244)	(72,479)	(174,10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040	(33,454)	(73,007)	(174,863)
非控股權益		178	163	526	555
		5,218	(33,291)	(72,481)	(174,30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42	(31,407)	(73,005)	(174,659)
非控股權益		178	163	526	555
		5,220	(31,244)	(72,479)	(174,104)
每股盈利(虧損)	8		(經重列)		(經重列)
基本(港仙)		2.92港仙	(33.50)港仙	(53.96)港仙	(176.81)港仙
攤薄(港仙)		2.92港仙	(33.50)港仙	(53.96)港仙	(176.81)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貸款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82	3,042,196	7,914	3,590	22,752	3,368	1,747	(2,253,922)	828,627	28,219	856,84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174,863)	(174,863)	555	(174,30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207	-	(3)	-	204	-	204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07	-	(3)	(174,863)	(174,659)	555	(174,104)
行使購股權	3	2,810	-	(977)	-	-	-	-	1,836	-	1,836
發行股份時支付其他應付賬款	14	7,694	-	-	-	(3,368)	-	-	4,340	-	4,34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12,524	-	-	-	-	12,524	-	12,52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99	3,052,700	7,914	15,137	22,959	-	1,744	(2,428,785)	672,668	28,774	701,44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49	3,087,530	7,914	15,137	24,304	-	(8,923)	(2,601,482)	525,629	30,233	555,86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73,007)	(73,007)	526	(72,4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2	-	2	-	2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2	(73,007)	(73,005)	526	(72,47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574	56,865	-	-	-	-	-	-	57,439	-	57,439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的 應佔交易成本	-	(2,264)	-	-	-	-	-	-	(2,264)	-	(2,2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24,304)	-	-	24,304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23	3,142,131	7,914	15,137	-	-	(8,921)	(2,650,185)	507,799	30,759	538,558

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4-58號中環李錦記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董事認為，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期內租金收入、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總和。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612	612	1,916	1,836
提供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665	773	3,312	1,933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	-	-	-
	1,277	1,385	5,228	3,769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	148	154	449	465
其他貸款	3,153	4,459	10,935	9,083
應付債券	956	955	2,843	2,846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6,884
融資租約承擔	12	19	40	63
保證金賬戶	343	2,697	1,222	7,339
	4,612	8,284	15,489	26,680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6.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066	7,012	20,817	21,7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	163	458	46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	-	6,399
	7,241	7,175	21,275	34,701
機器及設備折舊	886	697	2,333	2,00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7	97	291	291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1,035	1,960	4,140	6,289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顧問	-	-	-	6,125
租金收入總額	(612)	(612)	(1,916)	(1,836)
減：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	74	55	228	191
租金收入淨額	(538)	(557)	(1,688)	(1,645)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040	(33,454)	(73,007)	(174,863)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317	99,878	135,287	98,89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2,317	99,878	135,287	98,898

計算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之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基數經已重列，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份合併之影響。

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得行使。

由於將導致被視為反攤薄的期內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可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期權及未轉換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獲得行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5,22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3,76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貸款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費用約港幣58,61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67,89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7%。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就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港幣12,524,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5,2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約港幣33,291,000元）。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錄得溢利主要由於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港幣36,267,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合共約港幣73,00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74,86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53.96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港幣176.81仙（經重列））。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透過物業租賃錄得租金收入約港幣1,91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83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港幣115,01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1,240,000元）。鑒於相對較強的經濟基礎，且物業價格和租賃業務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香港住宅物業訂立一份初步買賣協議，以優化其投資組合。管理層仍然對物業市場保持審慎樂觀，並將物色合適物業投資機會。

香港股市近期創新高，證券買賣的表現持續造好。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港幣17,06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69,971,000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港幣7,589,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港幣19,77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約港幣172,381,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23.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2,86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投資組合賬面值約港幣5,89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682,000元），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一間私營公司發行之若干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約港幣28,69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851,000元），分類為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換股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就此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50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港幣6,260,000元）。

鑒於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工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28.7%，彼等之表現受香港股市及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將不時緊密監控投資組合之表現。

貸款融資業務表現穩定。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約港幣3,31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港幣1,933,000元），增加約71.3%。於過往數月內，管理層嘗試將貸款組合設定為利率較高的短期貸款，以增加其利息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積極審慎的投資策略及緊跟市場形勢，以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其他商機。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74,391,712股發售股份且不多於712,121,712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港幣57,439,171元且不多於約港幣71,212,171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本公司合共發行574,391,712股發售股份及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4,200,000元。本公司已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港幣39,100,000元用作償還本集團應付若干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ii)約港幣4,100,000元用作結算本集團未清償之應付營運款項；及(iii)約港幣11,0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費用。

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發售章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權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36,58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4,489,000元）、付息借款約港幣104,42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9,807,000元）及應付債券港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計算）約為25.3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5%）。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宣佈提呈建議以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或200股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改為1,8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已由1,723,175,137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變化為172,317,5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且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800股合併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723,175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8,783元），分為172,317,5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8,783,425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訂立一份合營協議以開展現正處於初始階段的金融相關業務負有資本承擔港幣3,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00,65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3,455,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2及13頁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牽涉訴訟事宜之詳情及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公佈或披露訴訟事宜之進展及／或強制執行結果。

向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香港娛樂（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娛樂」）與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inian Entertainment Co., Ltd（「TEC」）分別訂立一份臨時經營協議及經營協議（「經營協議」），據此，香港娛樂有意向TEC出租，而TEC有意向香港娛樂租用物業，租賃物業包括Dynasty Hotel及相關資產，租金約為港幣133,000,000元。於簽立經營協議後，TEC已向香港娛樂支付可退還按金港幣50,000,000元，已用於抵銷香港娛樂應償還之部分預付租賃款項。

就重組酒店及娛樂場綜合樓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條款清單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重組協議後，香港娛樂應付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ain Millennia Limited（「GML」）及TEC之未清償款項以及香港娛樂應付GML及／或其聯屬公司其他款項總額為港幣164,737,720元（「GML未清償款項」）。根據重組協議，陳建業先生註冊成立之新公司（「新公司」）須向GML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1,150,002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悉數及最終結算GML未清償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重組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組協議已告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香港娛樂到期應付款項淨額合共為港幣164,624,000元。本公司正就收回GML未清償款項擬定審慎而可行計劃徵詢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並與香港娛樂協商。管理層已採取審慎措施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GML未清償款項作出悉數減值。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8元認購最多34,460,000股配售股份。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林國興	實益擁有人	-	297,870 (附註)	0.17%
陳瑞常	實益擁有人	9,000	297,870 (附註)	0.17%
莫贊生	實益擁有人	-	297,870 (附註)	0.17%

附註：

所有相關股份均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6.1640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以上呈列之行使價及相關股份經已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行使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外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季度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就該等報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代表董事會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周傳傑先生及林兆昌先生。